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
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74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400597
合同编号:	2024-HT0823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747号
报告名称: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7,991,858.48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5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小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20015 戴冠群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02004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

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 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25,542.2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56万元，非流动资产25,530.68万元；账面负债总计25,534.7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9,496.52万元，非流动负债6,038.23万元；账面净资产7.50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账面资产总计255,422,461.64元，评估价值273,339,320.12元，评估增值17,916,858.48元，增值率7.01%；账面负债总计255,347,461.64元，评估价值255,347,461.64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75,000.00元，评估价值17,991,858.48元，评估增值17,916,858.48元，增值率23,889.1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 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747 号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
三层 318 室

经营场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746 号爱建金融大厦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经营场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746 号爱建金融大厦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周亚

注册资本：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二十四”）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成立，目前已取得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58451973J，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45 年 9 月 21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100.00%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5.00	100.00%

2、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飞机的融资租赁（限 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

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事租赁业为主。

3、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4月30日
流动资产	1,022.32	4.83	11.56
非流动资产	27,276.37	25,967.11	25,530.68
资产总计	28,298.69	25,971.93	25,542.25
流动负债	18,293.12	17,700.64	19,496.52
非流动负债	9,288.23	6,688.23	6,038.23
负债总计	27,581.35	24,388.87	25,534.75
净资产	717.35	1,583.07	7.5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2,874.33	2,874.06	952.64
利润总额	1,138.69	1,154.29	354.02
净利润	854.02	865.72	265.52

“华瑞沪二十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44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以及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28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人拟转让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15,620.12	流动负债合计	194,965,171.64
货币资金	115,620.12	预收款项	11,794,109.07
		应交税费	247,134.34
		其他应付款	156,576,95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46,96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306,84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82,290.00
固定资产	255,306,841.52	长期借款	60,382,290.00
		负债合计	255,347,46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00.00
资产总计	255,422,461.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422,461.64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华瑞沪二十四”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28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04 月 30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财政部令第 97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7、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

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10、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1、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2、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3、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 1、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标准适航证和电台执照；
- 2、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

（四）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华瑞沪二十四”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 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 5、 iFinD 资讯资料、万得资讯；
- 6、 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 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5、 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

经营资料，考虑“华瑞沪二十四”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付息负债净增加+固定资产残值现值+期末营运资金现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Pn: 期末回收价值。

(四)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暂无飞机租赁到期后是否继续出租或是引进新的飞机的计划，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有限年期预测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到期日孰长确认：租赁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借款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有限期内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预测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有限期折现，即评估基准日后有限期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付息负债净增加+固定资产残值现值+期末营运资金现值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为有限年期，故需考虑预测期结束后的飞机残值、营运资金等期末回收价值。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通过万得资讯查询，本次评估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5年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iFinD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5、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付息负债净增加+固定资产残值现值+期末营运资金现值

(五) 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六) 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

1、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器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根据国家相关税费规定，确定重置成本。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CIF 价×汇率×（1+关税税率+消费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外贸手续费率+国内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前期及其他费率+资金成本率）+FOB 价×汇率×（商检费率+银行手续费率）-进项税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成新率。

客运飞机主要由机体和发动机两大部分构成，本次评估以价值占比为权重加权计算其成新率。

飞机综合成新率=机体综合成新率×机体价值占比+左发动机综合成新率×左发动机价值占比+右发动机综合成新率×右发动机价值占比

机体和发动机的成新率根据其价值构成的特点分为两部分：

A、受飞机结构检（包括机身大修和发动机大修）影响大的价值构成部分，即在每次飞行结构检时通常需要更换的部件，按其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飞机结构检周期内的状态确定其成新率，即飞机结构检成新率：

机体结构检成新率=（1-修后运行时数/修后飞行时限）×100%

发动机结构检成新率=（1-修后运行时数/修后飞行时限）×100%

B、受飞机结构检影响不大的价值构成部分，即每次飞机结构检更换部件以外的部分，对机体采用年限法、飞行时间和起落次数加权计算综合成新率，对发动机采用年限法和热循环次数加权计算综合成新率。

机体结构检部件外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飞行时间成新率×权重+起落次数成新率×权重

发动机结构检部件外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热循环次数成新率×权重

3、负债

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七)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委托人为实现股权转让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 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 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 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确定评估价值。

(四) 评估结果汇总, 分析评估结论, 撰写评估报告, 实施内部三级审核, 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 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 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 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 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假设被评估资产在租约期内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 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 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9、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 12、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股权转让之目的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0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255,422,461.64 元，评估价值 273,339,320.12 元，评估增值 17,916,858.48 元，增值率 7.01%；账面负债总计 255,347,461.64 元，评估价值 255,347,461.64 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 75,000.00 元，评估价值 17,991,858.48 元，评估增值 17,916,858.48 元，增值率 23,889.1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115,620.12	115,620.12	-	-
非流动资产	255,306,841.52	273,223,700.00	17,916,858.48	7.02
其中：固定资产	255,306,841.52	273,223,700.00	17,916,858.48	7.02
资产总计	255,422,461.64	273,339,320.12	17,916,858.48	7.01
流动负债	194,965,171.64	194,965,171.64	-	-
非流动负债	60,382,290.00	60,382,290.00	-	-
负债总计	255,347,461.64	255,347,461.64	-	-
净资产	75,000.00	17,991,858.48	17,916,858.48	23,889.14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5,000.00 元，评估价值 17,900,000.00 元，评估增值 17,825,000.00 元，增值率 23766.67%。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7,991,858.48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7,900,000.00 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91858.48 元，差异率为 0.5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被评估单位关键资产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在一定程度上更加贴近资产的市场价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能够最直接反映企业资产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基于交易双方买卖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关键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991,858.48 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2879 号”,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29 日。

(二)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飞机于 2017 年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三) 纳入评估范围的飞机目前经营租赁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考虑飞机实际运营流转状况,对租赁飞机进行现场勘察受客观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未能对该飞机资产进行现场勘察。评估人员通过收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标准适航证和电台执照确定该资产的真实存在性。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飞机飞行数据、检修保养记录等档案资料了解飞机的运营状态和维护保养情况。未对飞机资产进行现场勘察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以及 iFinD 金融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评估人员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评估人员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评估人员表达任何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评估人员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五)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

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与实际情况可能不符产生的所有责任。

（六） 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七）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九）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十）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 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张小娟)

资产评估师:   (戴冠群)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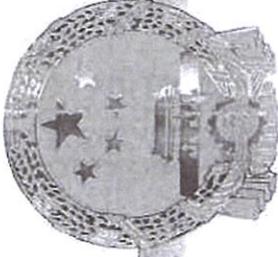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六、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 附件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仅用于公示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0592873Y

证照编号: 41000002202004030015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0.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15日至 2044年0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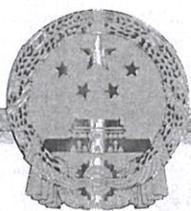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3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8451973J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11112013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亚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22日至2045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 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编号/No. NR7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8587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A321-231 / AIRBUS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7752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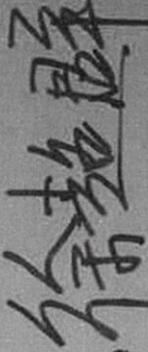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7-06-28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作他用。

AAC-016(06/2008)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733室

运营人/OPERATOR: SHANGHAI JUNEYAO AIRLINES CO., LTD

运营人地址/OPERATOR ADDRESS: NO.8 EASTKANGQIAO
ROAD, CHINA (SHANGHAI) FREETRADE ZONE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编号/No.: AC7592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1. 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8587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号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AIRBUS / A321-231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7752

4. 类别 Categories: 运输类 (客运)

5. 本适航证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本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和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是适航的。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吴宁**
Signature

部门/职务:
Dept./Title

上海吉祥航空
主任代表 DARE-DH-01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06-28

6. 在中国注册登记期间, 除非被暂扣, 吊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 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并依照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 本适航证长期有效。Unless suspended, revoked or a termination date is otherwise established by the authority, this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as long as the maintenance is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priat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of China and the aircraft is operated according to the prescribed limitations when the aircraft is register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备注:
Remarks

序号 N-2017-1768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AIRCRAFT STATION LICE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国际电信公约无线电规则，颁发
本执照，准予安装和使用下述无线电设备；

国新和注册标记	呼号或识别号	航空器类型		航空器拥有者
B-8587	LS-DR	A321-23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型号	功率(瓦)	发射类别	频带或指配频率
发信机	RTA-50D XK516D1	25 400	6K00A3E 3K00J3E	118.000-136.975MHz 2.0-29.9999MHz
营发信机	KANNAD 406 AF KANNAD 406 AS	0.1-0.40.1-0.45 0.1-0.40.1-0.45	3K20A3XJ 16K0G1D	121.5/243/406.025MHz 121.5/243/406.025MHz
其它设备	DFA-75B;GLU 925;DMA-37B;XS-950 ;ERT530;RVA-36B;TT960;WRT-2100			

执照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8日

颁发日期: 2017年09月28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因未正确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自行承担责任；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事项说明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因未正确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自行承担责任；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事项说明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张小娟)

资产评估师：



(戴冠群)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20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林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3）、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81）、周桂刚（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130049）、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50037）、石彦文，变更为林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3）、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81）、周桂刚（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130049）、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50037）、

李法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95）、高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90067）、刘晓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55）、石彦文。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报告附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305243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文号		关键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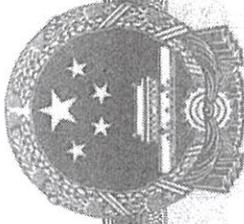


政府网站
找错

报告附件 他用无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7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03
8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03
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03
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03
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03
1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03
13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03
14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03
1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03
1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03
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03
18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03
19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03
2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03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03
2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梅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30日

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张小娟

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戴冠群

资产评估师

项目现场评估负责人：戴冠群

资产基础法综合组评估人员：张小娟、戴冠群

设备组评估人员：张小娟、许媛雪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20015

会员姓名：张小娟

证件号码：130223*****X

所在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juan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020044

会员姓名：戴冠群

证件号码：340421*****9

所在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戴冠群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1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1	11.56	11.56	-	-	-	-	-	-
非流动资产	2	25,530.68	27,322.37	1,791.69	7.02				
股权投资	3	-	-	-	-	-	-	-	-
其他股权投资	4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	-	-	-	-	-	-	-	-
固定资产	10	25,530.68	27,322.37	1,791.69	7.02				
在建工程	11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14	-	-	-	-	-	-	-	-
无形资产	15	-	-	-	-	-	-	-	-
开发支出	16	-	-	-	-	-	-	-	-
商誉	17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	-	-	-	-	-
资产总计	21	25,542.25	27,333.93	1,791.68	7.01				
流动负债	22	19,496.52	19,496.52	-	-	-	-	-	-
非流动负债	23	6,038.23	6,038.23	-	-	-	-	-	-
负债总计	24	25,534.75	25,534.75	-	-	-	-	-	-
净资产	25	7.50	1,799.18	1,791.68	23,889.07				



评估机构：北京华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15,620.12	115,620.12	-	-	-
非流动资产	255,306,841.52	273,223,700.00	17,916,858.48	7.02	7.02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255,306,841.52	273,223,700.00	17,916,858.48	7.02	7.02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55,422,461.64	273,339,320.12	17,916,858.48		7.01
流动负债	194,965,171.64	194,965,171.64	-	-	-
非流动负债	60,382,290.00	60,382,290.00	-	-	-
负债总计	255,347,461.64	255,347,461.64	-		-
净资产	75,000.00	17,991,858.48	17,916,858.48		23,889.14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5,620.12	115,620.12	-	-
2	货币资金	115,620.12	115,620.12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306,841.52	273,223,700.00	17,916,858.48	7.02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255,306,841.52	273,223,700.00	17,916,858.48	7.02
24	在建工程	-	-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使用权资产	-	-	-	-
28	无形资产	-	-	-	-
29	开发支出	-	-	-	-
30	商誉	-	-	-	-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4	三、 资产总计	255,422,461.64	273,339,320.12	17,916,858.48	7.01
35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94,965,171.64	194,965,171.64	-	-
36	短期借款	-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9	应付票据	-	-	-	-
40	应付账款	-	-	-	-
41	预收款项	11,794,109.07	11,794,109.07	-	-
42	合同负债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3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4	应交税费	247,134.34	247,134.34	-	-
45	其他应付款	156,576,959.36	156,576,959.36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46,968.87	26,346,968.87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82,290.00	60,382,290.00	-	-
50	长期借款	60,382,290.00	60,382,290.00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租赁负债	-	-	-	-
53	长期应付款	-	-	-	-
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55	预计负债	-	-	-	-
56	递延收益	-	-	-	-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9	六、负债合计	255,347,461.64	255,347,461.64	-	-
60	七、净资产	75,000.00	17,991,858.48	17,916,858.48	23,889.14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3

被评估单位名称: 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3-1 货币资金	115,620.12	115,620.12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4 应收票据	-	-	-	-	
3-5 应收账款	-	-	-	-	
3-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7 预付款项	-	-	-	-	
3-8 其他应收款	-	-	-	-	
3-9 存货	-	-	-	-	
3-10 合同资产	-	-	-	-	
3-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5,620.12	115,620.12	-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4-1	债权投资	-	-	-	-	
4-2	其他债权投资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8	固定资产	255,306,841.52	273,223,700.00	17,916,858.48	7.02	
4-9	在建工程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使用权资产	-	-	-	-	
4-13	无形资产	-	-	-	-	
4-14	开发支出	-	-	-	-	
4-15	商誉	-	-	-	-	
4-1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306,841.52	273,223,700.00	17,916,858.48	7.0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评估明细表

表5-6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是否关联单位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4年4月	预收租金	11,794,109.07	11,794,109.07	
	合计				11,794,109.07	11,794,109.0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茹玺叶
 填表日期：2024年5月13日
 评估人员：张小娟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	2024年4月	应交企业所得税	247,029.74	247,029.74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	2024年4月	未交增值税	104.60	104.60	
	合计			247,134.34	247,134.3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茹玺叶 评估人员：张小娟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4年5月13日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255,422,461.64 元，评估价值 273,339,320.12 元，评估增值 17,916,858.48 元，增值率 7.01%；账面负债总计 255,347,461.64 元，评估价值 255,347,461.64 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 75,000.00 元，评估价值 17,991,858.48 元，评估增值 17,916,858.48 元，增值率 23,889.1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115,620.12	115,620.12	-	-
非流动资产	255,306,841.52	273,223,700.00	17,916,858.48	7.02
其中：固定资产	255,306,841.52	273,223,700.00	17,916,858.48	7.02
资产总计	255,422,461.64	273,339,320.12	17,916,858.48	7.01
流动负债	194,965,171.64	194,965,171.64	-	-
非流动负债	60,382,290.00	60,382,290.00	-	-
负债总计	255,347,461.64	255,347,461.64	-	-
净资产	75,000.00	17,991,858.48	17,916,858.48	23,889.14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较变动因素分析

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增值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飞机重置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Ltd.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58350320
 （010）58350477
 （010）58350480
传 真：（010）58350006